

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1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健全企業永續之管理，爰依「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設置推動永續發展管理之單位，並訂定本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2條 適用範圍

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3條 公告備查

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，以備查詢。

第4條 委員會之功能

本委員會之職能，係以專業客觀之角度，就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、策略或制度予以評估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以供其參考。

第5條 委員會之組成

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中心最高主管擔任委員。下設「公司治理小組」、「環境永續小組」及「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小組」，另成立「報告編輯工作小組」及「風險管理工作小組」。

第6條 職責範圍

本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企業永續相關之管理機制、政策、管理方針之擬定與檢討。
- (二) 企業永續相關年度目標、策略、行動方案之審訂與檢討。
- (三) 企業永續相關年度目標、策略、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之追蹤與績效之檢討。
- (四)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執行狀況。
- (五) 整合各部門參與企業永續相關事務。
- (六) 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議題。
- (七) 永續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。
- (八) 其他與企業永續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。
- (九) 規劃與舉辦企業永續相關之教育訓練。

(十) 制定環境管理制度。

(十一) 各功能性小組職掌之調整。

各小組應就上述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，並得視需要攜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
第 7 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

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，惟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總務環安總處為本委員會事務單位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擔任開會召集、議程安排、資料整理、紀錄作成及會議指示事項之列管等事務。

第 8 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

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，移由相關小組辦理。

第 9 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0 條 修訂歷程

本組織規程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。